**南昌市建筑业协会工作职责**

一、制订行业自律公约，督促会员单位切实加强管理、讲求诚信、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意识，共同维护建市场秩序，维护企业权益，防止恶性竞争。

二，为企业提供建筑业法律咨询服务。

三、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或经批准开展市级优良工程和滕王杯奖工程的评选工作。以评市优工程、滕王阁杯奖工程为契机，大力打造精品工程，鼓励企业多创省优、争创国优，带动我市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每1－2年开展组织会员单位一次综合实力或文明诚信施工企业评价工作，帮扶企业做大做强做实，提升企业形象，增强企业竟争力。

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广新技术，提高建筑产品的科技含量，促进建材、设备产业和建筑业共同发展。

六、根据企业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服务工作。

七、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围绕建筑业深化改革、转换机制、企业经营等行业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调查研究，真实反映企业情况和诉求，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八、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同行业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